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派息日 | 派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4/7/16 | - | 2024/7/16 | 2024/7/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的本行36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64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092.03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212,15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826.00亿元。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派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6	2024/7/16

- 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控股账户)的现金股息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控股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扣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7月8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曲亮先生将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曲亮先生卸任副行长职务的聘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曲亮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副行长职务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曲亮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借此向曲亮先生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姚斌、李璇、邵瑞庆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贝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曲亮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曲亮先生为本行行长。曲亮先生的行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曲亮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

二、关于确定曲亮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曲亮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曲亮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确定张铭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铭文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张铭文先生的简要情况请见附件2。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4-03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 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选举方式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投票程序
1. 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说明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授权委托事项
(一)授权委托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选举方式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投票程序
1. 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说明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授权委托事项
(一)授权委托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选举方式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投票程序
1. 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说明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授权委托事项
(一)授权委托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选举方式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投票程序
1. 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说明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授权委托事项
(一)授权委托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选举方式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5.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平稳,通过优化业态布局、调整品牌组合、提升服务品质等举措助力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趋于稳固。随着消费市场逐步恢复常态,消费者对质价比的需求日益增长,理性消费、消费降级趋势明显,受消费环境及市场竞争的双重影响,百货业态效益减弱致使公司整体业绩上半年同期下降。
(二)新开门店处于培育期,对报告期公司整体业绩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两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0),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1.06万元至4,674.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亿-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12亿-0.36亿元,同比增长3.86%-8.70%。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亿-4.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08亿-0.28亿元,同比增长2.08%-7.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上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亿-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12亿-0.36亿元,同比增长3.86%-8.70%。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亿-4.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08亿-0.28亿元,同比增长2.08%-7.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上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21.39万元到103,151.7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3,151.73万元到123,782.08万元,同比减少50%到60%。
2.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816.35万元到83,520.4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20.43万元到76,224.52万元,同比减少50%到60%。
三、风险提示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